附件2：

**定向培养士官政策解读**

**1.什么是士官？**

士官，即“职业士兵”，作为士兵队伍的主体力量，士官既是专业技术人才，又是管理教育骨干，按工作性质可分为指挥类和技术类。我军士官军衔由低至高为下士、中士、上士、四级军士长、三级军士长、二级军士长、一级军士长。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，并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，以及休假等制度。

**2.什么是定向培养士官？**

学制3年，属统招全日制大专学历；前2.5年全部课程由高校负责，招收部队根据需要对接指导教学；后0.5年为入伍实习期，由部队负责，实习完成后由高校办理入学手续。

**3、定向培养士官怎么管理？**

定向培养士官在校期间接受准军事化管理，按部队训练指导机构要求，开展军政训练和体能训练。

　**4、定向培养士官有学费减免吗？**

　　有，定向士官完成学业确定入伍后，国家实行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，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。

**5、定向培养士官中途会被淘汰吗**

会，定向培养对象入学1月内，当地市级兵役机关会同高校组织身体复检和政治复查，不符合入伍条件者取消定向培养资格，高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培养对象在校学习期间，因身体原因不宜入伍的，由高校根据情况调整到其他班次学习；因个人原因，未完成在校课程、考试不合格，或者拒绝入伍经教育无效，以及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，或者触犯法律的，不宜入伍的，按照所在高校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6、定向培养士官对毕业有什么规定？**

入伍实习合格、符合有关高校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，毕业时不返回高校，由高校直接办理毕业相关手续。入伍实习、岗前训练不合格，无法胜任士官岗位的，撤销其档案中入伍材料，返回原高校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7、定向培养士官入伍是怎样要求的？**

定向士官培养对象完成高校前2.5学年的课程且修满规定学分，于第三学年的12月份参加身体复检和政治复审，体格健康、政治合格，无慢性病、精神病、癔症、癫痫、心理障碍和残疾等功能性障碍和器质性病变的，由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市级征兵办公室办理招收士官入伍手续。入伍时间从当年12月1日起算。体格检查时弄虚作假故意自我淘汰者，按照拒绝入伍处理。培养对象入伍后，在部队训练指导机构完成入伍训练和岗前专业培训，有关工作纳入大单位年度军事训练计划统一组织实施。

**8、定向培养士官任命和待遇如何**

定向士官培养对象毕业后，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权限下达士官命令，时间统一为当年7月1日，其军衔等级和工资档次，比照同期入学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确定。下达士官命令后执行现役士官的工资标准，享受现役士官的相关待遇。培养对象批准服现役后首次授予军衔前，按义务兵新兵标准发放津贴。近年来，由于海军和海警技术型士官紧缺，士官工资调整频率和幅度较大，根据兵种、岗位不同，目前首次授予下士军衔工资待遇在6000元到7000元不等，海军和海警在出海期间按出海时数享受相应出海补贴。